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3月1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，董事李辉先生、申柯先生，独立董事陈明先生、宋思勤先生、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据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于2023年3月10日与关联方ARNTZ GmbH + Co. KG（以下简称“AKG”）签署商品销售合同，向其销售商品，合同金额27,871.00欧元，折合人民币约20万元；此外，公司和AKG于2023年1-2月份已累计完成389,651.20欧元的交易，按合同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约为282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02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.51%。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，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，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1日